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劉益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2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/社會救助通報表及流程圖各1份

(14164426_1103024513_1_ATTACHMENT1.pdf、14164426_110302451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市府社會局修正之「臺北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及流程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2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018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社會救助通報實務運作情形，該局修正「臺北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，將醫療補助之證明文件「(中)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」修正為「(中)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」。另修正「社會救助」通報作業流程圖，將市民急難救助之核定天數自3日內修正為5至8日內核定。
- 三、倘貴單位遇旨揭通報對象，請協助通報，如有本案相關疑義，惠請逕洽市府社會局張小姐(02-27208889轉696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電子文
騎

2

大安高工 1100218



NNAA110600180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